

108 年新北市第 6 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排球體育風氣，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排球委員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會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日) 至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六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五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等

| 編號 | 組別 | 參加資格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|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7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2 |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|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 97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3 |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|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6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4 |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|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 96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5 | 國中男子組 |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3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6 | 國中女子組 |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93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7 | 高中男子組 | 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8 | 高中女子組 | 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 90、9、1 後出生者 |
| 9 | 社會男子組 |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|
| 10 | 社會女子組 |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|
| 11 | 混合組 |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。 |

註一：混合組之規定：

- 1、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兩名男子選手，場上甲組球員每隊僅限一名上場(年齡已逾 40 歲者不受此限)，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。
- 2、網高為女網 224 公分，男子選手不得於 4 米線之前區內高於網高完成攻擊，觸球三球過程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球，然而於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過網時不成立。

甲組球員定義：曾打過高中甲級、大專公開一級、企業聯賽、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或是以體育保送生、體育績優生入學者。

註二：高中組之規定：凡報名當年度高中甲組聯賽學校，一律報名社會組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九、報名方式：同組同一球員不得跨隊報名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935379002

3、報名網址：採網路報名方式 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>核定後另行公告

4、聯絡人：詹逸文

5、報名費：社會組 2500 元、高國中、小 1500 元。

6、報名匯款：參加隊伍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，將報名費匯至

(1)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-後埔分會

(2) 帳號：0202200106192

(3) 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(經主辦確認匯款帳號後五碼後，始完成報名。逾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將取消正取資格，依序由候補隊伍填上。)

十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 訂於 108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，假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校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(三) 國小六年級組以前一屆城市盃五年級成績列為種子隊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「最新排球規則」及「國民小學五年級及六年級規則」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將由大會決定採「循環賽」或「淘汰賽」制

(二) 各場次比賽皆採「三局二勝」制，決勝局採 15 分制

(三) 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，並禁止跳躍發球

十三、循環賽規則：

(一) 名次判定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2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，以此類推。

3. 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、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，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，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學童組五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 conti 3 號彩色膠球 (二色組合)

(二) 學童組六年級男、女童分組：採用 conti 4 號彩色膠球 (二色組合)

(三) 社會及高國中組：採用 conti 5 號彩色皮球 (二色組合)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因賽程緊湊暫不舉行
- (二)開球儀式：108年8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0分，假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- (三)同組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2隊以上參賽隊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球員：
 - 1.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 - 2.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(應蓋關防並貼照片，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)，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。
- (五)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- (六)球隊名稱能以激勵士氣或單位代表為宜；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(1~20號)，球衣並應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需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，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，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優勝隊伍發給獎盃外；
- (二)負責球隊之指導、等有功人員，依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自行提請敘獎。

十七、申訴辦法：

- (一)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處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。